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185**

主題: 小學分區線和初中分區線

頁碼: 3 之 1

頒佈日期: 1/14/05

摘要

2003 年，新成立的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s，簡稱 CEC）被賦予教育法（Education Law）規定的權力，在符合總監條例的情況下，批准社區學監呈交的適用於其轄區內的學校的分區線（zoning lines）。本條例執行該法律的規定。

I. 劃歸的學區學校和分區線的定義

劃歸的學區學校（zoned district school），是一所入學資格僅根據學生在一個學區內的某個明確地理區域的居住情況而決定的。分區線即確定此類地理區域的分界線。

II. 分區線變更的獲批程序

A. 社區學監的責任

1. 社區學監應負責將新的或變更的分區線的建議呈交給 CEC 審批。（參見下列 IIB）。
2. 社區學監應先與教學區學監和地方督學磋商，且應在得到學生入學策劃與運作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 Planning and Operations，簡稱 OSEPO）的批准後，方可將新的或變更的分區線的建議呈交給 CEC。在將建議呈交給 CEC 之前，社區學監也應與有關學校社區磋商，包括將受到變更建議影響的學生的家長。
3. 當將分區線建議呈交給 OSEPO 時，社區學監必須以本條例附件 A 所描述的方式提供下列資訊：
 - a. 建議意圖的陳述
 - b. 建議所涉及的學校
 - c. 初始實施的生效日期
 - d. 全面實施的預計日期（如果建議需要逐步實施的話）
 - e. 在實施的第一年內，所有受影響學校之間每個年級需要調動的學生的預計數量
 - f. 預計的年級組織、預計的學生註冊量、建築物容量和利用率，以及所有受影響的學校和課程中的學生族裔分佈
 - g. 所有分區線變更的完整描述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185**

主題: 小學分區線和初中分區線

頁碼: 3 之 2

頒佈 日期: 1/14/05

- h. 至於將逐步實施的建議，在建議的改動全面實施前學生每年如何被錄取入讀受影響的學校和課程的一份陳述，以及在選擇學生時實施任何優先權的陳述
- i. 在實施的第一年內，對學校巴士服務和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4. 社區學監必須按 OSEPO 每年公佈的時間表，以書面形式將上述關於分區線的建議的資料呈交給 OSEPO。
5. 在獲得 OSEPO 的批准之後，社區學監應以書面形式將分區線的建議呈交給 CEC 審批。當社區學監或他的指派負責人以書面形式將分區線的建議呈交給 CEC 辦公室或透過電子郵件呈交給 CEC 主席時，應視為已向 CEC 呈交了建議。
6. 在獲得 CEC 的批准之後，社區學監應將 CEC 批准的決議副本轉寄給 OSEPO。（參見下列 IIB3）。

B. CEC 的責任

1. CEC 應負責審批由社區學監為劃歸的學區學校呈交的分區線。
2. 對於也透過選擇機制招生的劃歸的學區學校，CEC 應僅負責為那些非透過選擇機制入學的學生審批分區線。
3. CEC 必須在社區學監呈交建議後 45 日內就分區線進行投票表決。
4. 高中以及透過選擇機制從多個學區招生的學校和課程（上述 IIB2 說明的除外），不在本條例的限制範圍內，且不在 CEC 的管轄範圍內。這些學校和課程只由教育總監負責。

III. 上訴

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可在社區教育理事會做出分區線決定後十日內向教育總監提出上訴。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且必須說明上訴的具體理由。向總監提出的上訴，必須遞交給法律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Services），地址為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185**

主題: 小學分區線和初中分區線

頁碼: 3 之 3

頒佈日期: 1/14/05

IV. 詢問和技術援助

- A. OSEPO 和學校建築局 (School Construction Authority, 簡稱 SCA) 應在按本條例遞交的建議的制訂過程中, 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B. OSEPO 應保留最新的學區界線和學校分區線地圖, 並向公眾公開, 以備查閱。

有關此條例的任何詢問, 請聯絡學生入學策劃與運作辦公室:

電話
212-374-5426

*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
Planning and Operation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15
NY, NY 10007

傳真
212-374-5568

分區線建議的遞交

1. 建議意圖的簡要陳述：

2. 建議所涉及的學校：

3. 初始實施的生效日期：

4. 全面實施的預計日期（如果建議需要逐步實施的話）：

5. 在實施的第一年內，所有受影響學校之間每個年級需要調動的學生的預計數量

轉出學生的學校或課程	接收學生的學校或課程	年級	將要調動的學生數量

6. 預計的年級組織、預計的學生註冊量、建築物容量和利用率，以及所有受影響的學校和課程中的學生族裔分佈：
 - a. 在實施前一年內

學校或課程	年級組織	建築物容量	10 月 31 日的註冊	建築物利用率	少數族裔百分比

b. 在實施的第一年內

學校或課程	年級組織	建築物容量	10 月 31 日的 註冊	建築物利用率	少數族裔百分比

c. 在實施的最後一年內

學校或課程	年級組織	建築物容量	10 月 31 日的 註冊	建築物利用率	少數族裔百分比

7. 使用以下標準格式對所有分區線變更作完整的描述：「在 …（起始點）… 的交匯處開始，至 …（起始點）的交匯處結束：」
8. 至於將逐步實施的建議，在建議的改動全面實施前學生每年如何被錄取入讀受影響的學校和課程的一份陳述，即對預先註冊、當面安置、名單通知和自願轉學的某些組合的陳述，以及選擇學生時實施任何優先權的陳述，例如兄弟姐妹的安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9. 在實施的第一年內，對學校巴士服務和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學校或課程	年級	需要學校巴士服務的學生數量	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學生數量